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7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趙逸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52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趙逸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趙逸峰案發時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，此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為憑，被告對此規定難諉為不知，依法負有注意義務，而案發當時天候雨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乙節，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現場照片附卷可證，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行經肇事路口時，卻未注意前車狀況，而未與由告訴人許雅雯、邱美霞、林來發、方淑君、楊靖絜、童麗琴等6 人所騎乘之機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，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。又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，致告訴人許雅雯受有右肘挫傷、右小腿挫傷等傷害；告訴人邱美霞受有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膜下出血、枕骨骨折、左鎖骨骨折、右側第1、2肋骨及左側第1肋骨骨折、頭皮4公分撕裂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林

來發有小腿挫傷、踝部挫傷之傷害；告訴人方淑君受有右足挫傷、頸部挫傷、雙膝擦傷、左肘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楊靖絜受有左手及左髖及膝部擦挫傷之傷害；告訴人童麗琴受有左肩胛骨閉鎖骨折、左踝撕裂傷、右腕遠端橈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大腳趾近端趾骨閉鎖性骨折傷害等情，則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（告訴人許雅雯、林來發、方淑君、楊靖絜、童麗琴等人）5份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（告訴人邱美霞）1 份在卷可佐，堪認告訴人許雅雯、邱美霞、林來發、方淑君、楊靖絜、童麗琴等6人所受之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造成告訴人6 人受傷，係一行為觸犯6 過失傷害罪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（邱美霞所受傷勢範圍及程度相對較重，並曾入加護病房，警卷第21頁）之過失傷害罪處斷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乙情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紙在卷可參，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1.犯罪情狀：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，導致告訴人6 人受有前揭傷害，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，造成告訴人6 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非輕（詳警卷第11、21、31、39、47、57頁診斷證明書，且其中告訴人邱美霞受有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膜下出血、枕骨骨折、左鎖骨骨折、右側第1、2肋骨及左側第1 肋骨骨折、頭皮4 公分撕裂傷，所受傷勢相對較重，另告訴人童麗琴受有撕裂傷及多處骨折等傷勢，亦非輕微）；2.一般情狀：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前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品行（現因毒品案件入監受刑中），

犯後坦承犯行，但被告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6人達成調解、和解，致告訴人6人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彌補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529號

被　　告　趙逸峰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逸峰於民國112年6月12日9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鳳仁路與仁心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

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雨，日間自然光，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，適該路段同向前方有許雅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邱美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林來發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方淑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楊靖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童麗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均在該路口前停等紅燈，因遭趙逸峰駕駛上開租賃小客車自後方撞擊均人車倒地，並致許雅雯受有右肘挫傷、右小腿挫傷等傷害，邱美霞受有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膜下出血、枕骨骨折、左鎖骨骨折、右側第1、2肋骨及左側第1肋骨骨折、頭皮4公分撕裂傷等傷害，林來發有小腿挫傷、踝部挫傷之傷害，方淑君受有右足挫傷、頸部挫傷、雙膝擦傷、左肘擦傷等傷害，楊靖絜受有左手及左髖及膝部擦挫傷之傷害，童麗琴受有左肩胛骨閉鎖骨折、左踝撕裂傷、右腕遠端橈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大腳趾近端趾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許雅雯、邱美霞委託洪士評、林來發、方淑君、楊靖絜、童麗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趙逸峰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許雅雯、林來發、方淑君、楊靖絜、童麗琴及告訴代理人洪士評於警詢之指訴。

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（告訴人許雅雯、林來發、方淑君、楊靖絜、童麗琴等人）5份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（告訴人邱美霞）1份。

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各1份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8份及事故現場照片50張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以一過失駕駛行為致6位告訴人受傷害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之相像競合犯，請從重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 濬 程